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0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2,3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向被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4日至117年2月4日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

01 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II加14.32%
02 計算（被告違約時 $1.74 + 14.32\% = 16.06\%$ ；惟超過年息1
03 6%以15.88%計算）。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依約喪失期
04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截至113年12月16日為止尚積欠原
05 告共計782,376元（含本金686,732元、起息日前未受償之利
06 息95,644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15.88%計算之利息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
08 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09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0 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
12 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貸款交易明細表、帳務系統畫面、信用貸
13 款繳款帳卡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
15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吳珊華